

第一章 緒論

近年來台灣教育改革的主要核心即是教育鬆綁，教育鬆綁的過程，又特別強調學生主體性的自主學習能力。透過自主學習，在自我方面，達到增進對自己的稟賦、能力、情緒及需求的瞭解，並且重視自我調適與自我實現能力的培養；在知識能力方面，達到加強分析、推理、判斷、抉擇及綜合等適應變遷、解決問題的能力；在個人與社會需求方面，達到發揮自己的潛能，個人可以自主的因應社會的變遷與需要，作適性的選擇，個人覺得有前途、有出路，可以自我實現，而社會也不會缺乏所需的人才(總諮議報告書，1996)。

由於教育改革強調現代化的方向應配合學習者主體性的追求，而生涯教育旨在協助個人了解自我，認識環境，規劃未來，以完成自我實現，符合主體性的追求目標，生涯教育因此逐漸受到重視。

第一節 研究動機

生涯輔導概念來自於西方，19世紀西方因受工業革命的衝擊，社會急速變遷，職業結構起了重大變化，如何均衡個人與行業之間的供需要求，成了當時重要的議題，故當時的學者對生涯的研究亦著重在職業輔導方面。

1960年以後是生涯輔導的發展期，許多學者開始對生涯發展進行大量的研究，因此產生了許多不同派別的生涯輔導理論，重點也從職業的範圍擴展到生涯的觀念。1971年曾任美國教育署長的馬蘭德博士(Sidney P. Marland, Jr.)大力倡導生涯教育(career education)，成為美國七十年代教育上的一大改革浪潮。

我國輔導工作的發展，深受西洋教育思潮的影響，早期也是以職業輔導為主要內容。自1987年隨著政府宣布解嚴，社會的結構和經濟起了重大變化，單親家庭愈來愈多，青少年教育問題日益嚴重，因此教育部於1991年起推動「輔導工作六年計畫」，希望透過計畫之有效實施，整合校、家庭、社會三大層面力量，排除輔導困難，充實輔導設施，擴展輔導層面，建立全面輔導體制，讓輔導功能得到最大發揮，以解決青少年問題(鄭崇趁，1998)。1997年教育部又訂頒「青少年輔

導計畫」，以接續「輔導工作六年計畫」，為第二期之輔導工作計畫。1998年又頒布「教學、訓導、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」。這些計畫的推動，對帶動國內輔導工作的發展，有積極的助益。

台灣社會為了順應世界潮流，以與國際競爭合作，教育改革成了焦點工作，「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」(1996)在「總諮議報告書」中指出：主體性的追求成為現代社會的明顯趨勢，為因應二十一世紀社會的特點與變遷方向，教育現代化更應配合主體性的追求，以反映出人本化、民主化、多元化、科技化、國際化的方向。主體性的追求強調培養個人各種關鍵能力與解決問題的能力；能適性發展，追求卓越；能充分發展潛能，實現自我。故「總諮議報告書」在綜合建議中便提及加強生涯輔導。

教育部隨後亦於1998年9月30日公布「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」，確定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為國民十大基本能力之一，同年10月17日教育部召開「九年一貫課程分科綱要小組召集人聯席會」，決議在資訊、環保、兩性和人權四項重要課題外，增加生涯發展(career development)議題(教育部，1998)。生涯輔導已逐漸成為學校輔導工作的主流。

高中自1979年公布「高級中學法」、1981年公布「高級中學規程」及「高級中學輔導辦法」，在輔導組織與制度上初具規模，各校亦於1984學年度起開始正式推展輔導工作(林幸台，1993)。2004年教育部為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，著手修訂了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，其綱要總綱中，即強調要以「生活素養」、「生涯發展」、「生命價值」等三個層面來輔導學生，達成教育目標。並將生涯規劃列為課程選修項目之一。2008年1月教育部公布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，又將「生涯規劃」和「生命教育」這兩項列為必選科目，至少各選一學分，於2009年實施。

從上述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的修訂，可以看出生涯規劃在學生的學習過程中，日趨於重要。教育部除了積極推動高中生生涯規劃教育外，各學校的配合落實生涯規劃的教學，也是目前的重點項目之一。本文擬透過「高中生涯教育的回

願與展望」，對於生涯規劃的理論基礎內容，及期時代的需求背景，到列入課程綱要中的過程，與目前各學校實施的情形，作一個綜合的整理，是為本研究之緣起。

第二節 研究目的

- 壹、了解生涯規劃的理論基礎。
- 貳、了解中等教育中生涯規劃的發展及實施情形。
- 參、了解學校中生涯規劃課程實施所面臨的問題與解決方式。
- 肆、依據研究所得，提出高中生涯教育之建議與未來展望。

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

壹、研究方法

一、文獻分析法：

針對本研究題目，首先搜集有關台灣高中生涯發展之相關研究論著。蒐集文獻範圍包括教育部政令、博碩士論文、著作與期刊雜誌、其他雜著文章以及各高中輔導室網站資料等。期於以了解中等學校的生涯輔導策略及實施現況。

二、問卷調查法：

本問卷調查預計以全國高中輔導室為調查對象，調查內容透過前述文獻探討，對相關問題進行方析了解，然後擬定問卷內容之題目與形式。

三、焦點座談法：

配合文獻資料之研讀分析，以及問卷調查之回收與整理，初步撰寫本研究之主要議題主軸，並邀集學者專家、學校教師及教育主管人員針對相關議題進行綜合討論，提供修正改進意見。研究初稿完成，再邀集學者專家進行座談，修正問卷統計分析與討論及結論與建議，然後定稿。

貳、研究步驟與流程

一、研究步驟：

(一)、文獻探階段。